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0-047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19年11月20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月14日《关于同意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号)注册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5,6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76,199,783.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94123_G03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0年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药物研发项目	15.80	15.8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0	1.00
3	补充营运资金	3.20	3.20
总计		20.00	2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3,392,637.4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媒体披露的《百奥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媒体披露的《百奥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0年9月2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同时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正常资金需求。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0-048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9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晓云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平度安信电投200MW平价光伏上网项目后签订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承包人")与平度市安信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平度安信电投200MW平价光伏上网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79,500,000.00元。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平度安信电投200MW平价光伏上网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本次签订EPC总承包合同属于履行中标签约义务。

●合同类型及金额:建设工程合同,《平度安信电投200MW平价光伏上网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EPC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79,500,000.00元。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合同已于2020年9月18日签章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满足工程开工条件,监理人提前7个工作日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2021年5月30日完成竣工验收。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拓展EPC项目的开发建设,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特别风险提示:1.平度市安信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电投"或"发包人")是专门为审批平度安信电投200MW平价光伏上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新设的公司,其注册资本未实缴,也没有实际经营,合同虽约定预付款和进度款的支付方式,但进度款是按照工程进度、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条件向承包人支付,存在发包人不能按期支付进度款的风险;2.发包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健(男,西安周至人),其持有西咸新区泛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投能源")99.97%股权,泛投能源持有山东协盈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盈能源")100%股权,协盈能源持有安信电投100%股权,其资金筹措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如前所述,除预付款外,发包人存在不能按期支付进度款,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公司存在工程进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签订的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74%;合同履行后预计产生的净利润为合同金额的3%至7%,约26,385,000.00元至61,565,000.00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3.63%至31.81%;合同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5.2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EPC合同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工程名称:平度安信电投200MW平价光伏上网项目

2、工程地点:平度市明村镇南埠村路/街

3、合同金额:人民币879,500,000元

4、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5,000亩,新征建设用地20亩,规划建筑面积3,100平方米,新建厂房3,100平方米,购置国产设备200台套;工艺技术安装单晶硅70万块。此项目为农光互补项目,农业与高支架结合建设200MWp光伏发电项目,安装单晶硅光伏组件经过逆变器升压,通过35kV集电线路至新建升压站汇集35千伏母线侧经主变升压,以220千伏电压等级接入青岛电网220千伏变电站,接入距离约35公里。

5、项目进度:安信电投已于2020年6月4日与明村镇人民政府签订《平度安信电投200MW平价光伏上网项目土地租赁合作协议》,承租了本项目建设所需用地,并于2020年6月10日支付了500万元定金,该定金在本项目正式开工建设之日起转为租金并开始计算租期。

6、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2020年5月29日,本项目已经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统一编码:2020-370283-44-03-000427);2020年8月24日,国网青岛供电公司经济技术研究所已出具"青电经规评[2020]第42号"《平度安信电投200MWp平价光伏项目接入系统设计评审意见》;2020年9月1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已出具"平环审[2020]188号"《关于平度市安信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平度安信电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发包方进行项目建设。

7、竣工日期:2021年5月30日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平度市安信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张健

5、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明村镇蓝莓大道150号

6、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电力销售;电力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安信电投专门为本项目设立,注册资本未实缴,没有实际经营。安信电投是协盈能源于2019年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专门用于审批本项目所设立,目前没有实际经营,为保证安信电投能按约履行EPC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协盈能源已将其持有的安信电投10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8、安信电投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对方企业母公司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协盈新能源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张健

5、注册地址:菏泽市开发区人民路1399号中央公馆(绿城国际)二期27号楼1单元05014室

6、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通讯设备、日用品、塑料制品、仪器仪表、蓄电池、电源、电线电缆的销售;工程技术咨询;水利水电安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招标代理;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安信电投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健,系泛投能源、协盈能源、安信电投的法定代表人,张健持有泛投能源99.97%股权,泛投能源持有协盈能源100%股权,协盈能源持有安信电投100%股权。

8、安信电投、协盈能源、泛投能源均是为了审批光伏电站所设立的项目公司,没有实际经营,没有财务数据,其和实控人张健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879,500,000.00元

2、工程款支付:

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以下材料审核无误后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20%的预付款:(1)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函;(2)合同总价20%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2个月内有效或已完成工程量价款超过预付款额度时,保函退回;(3)金额为本次实际支付价款等额的财务收据;(4)承包人对发包人设备投保的保单原件(如有)。

②工程进度款:

建筑安装工程部分:结算周期内完成建筑安装工程进度价款的60%,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监理人确认的工程量证书、财务收据及发票后15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建筑安装工程价款的60%;建筑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移交材料和财务收据后15天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95%;项目完成环保、水保及各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后15天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97%;项目通过试运行并移交生产满1年后15日内,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等额质量保函,发包方一次性支付剩余3%的质保金,项目通过试运行并移交生产满2年后15日内退还质量保函。

设备部分:组件由承包人分批次采购,每批次组件到货并提供相关材料后30天内支付组件款的70%;工程试运行和移交生产验收通过且发包人取得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或认证报告,发包人提交相关材料后30天内支付至该批次组件款的95%,留5%作为质保金;项目通过试运行并移交生产满1年后15日内,向发包方提供等额质量保函后,发包方一次性支付组件款5%的质保金,项目通过试运行并移交生产满2年后15日内退还质量保函。

其他设备:承包人交货完成,发包人及监理审核无误且承包人提交相关财务资料后30天内,发包人支付该设备总金额的60%;工程通过试运行验收,发包人凭承包人提交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审核无误后15天内支付该设备总金额的10%;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发包人凭承包人提交的财务资料并审核无误后15天内支付该设备总结算价的95%,留其他设备总结算价的5%作为质保金;项目通过试运行并移交生产满1年后15日内,向发包方提供等额质量保函后,发包方一次性支付其他设备款5%的质保金,项目通过试运行并移交生产满2年后15日内退还质量保函。

勘查设计服务:初步设计通过收口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勘查设计服务费的30%;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全部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勘查设计服务费的70%;在工程通过移交生产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承办人满足合同规定要求,支付到勘查设计总结算价95%,留勘查设计总结算价5%的质保金;在承包人履行完成自工程通过移交生产验收报告签发之日起24个月的缺陷期责任后15个工作日内,经检查无设计缺陷等时,退还质量保证金。

3、违约责任

(1)承包人如发生根本性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该向发包人承担工程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纠纷处理期间增加的资金财务费用、管理费用以及再次招标费用等直接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负责继续赔偿。

(2)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既可以全部解除,也可以部分解除,均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承包人时,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自然终止。部分解除的,发包人有权将部分工程量调整给其他施工单位实施,并相应扣减该部分工程价款。发包人采取的措施并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导致工程进度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工程合同总价的5%,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由于主要设备(组件、逆变器、箱变、支架、电缆、升压站一次及二次设备)未按承诺的交货时间逾期到货,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的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每逾期一天违约金为该设备合同价的1‰,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该设备合同总价的5%

4、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合同签署时间及地点:本合同于2020年9月18日在上海市嘉定区签订,签订后即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该EPC合同总金额约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5%,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能够进一步拓展公司EPC项目的开发建设,为公司后续EPC项目的合作与开拓提供更多经验。

2、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该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发包人是专门为审批平度安信电投200MW平价光伏上网项目新设的公司,其注册资本未实缴,也没有实际经营,合同虽约定预付款和进度款的支付方式,但进度款是按照工程进度、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条件向承包人支付,存在发包人不能按期支付进度款的风险;

2、发包人的实际控制人资金筹措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除预付款外,发包人存在不能按期支付进度款,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公司存在工程进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持续强化风险管控工作,争取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天气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0-078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1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1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何良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734,124,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10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733,996,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0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12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1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1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4,003,9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6%;反对12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375%;反对12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6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4,003,9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6%;反对12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375%;反对12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6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对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0-079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主办、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0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活动。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3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裁决

●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申请人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罗工业")为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裁决结果:被申请人鄂尔多斯市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应付申请人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

1.工程款人民币6,124,690.00元。

2.以6,124,690.00元为基数,从2016年11月9日起到2019年8月19日止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标准计算的违约金818,624.36元;以6,124,690.00元为基数,从2019年8月20日起到欠款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违约金。

3.仲裁费211,207.00元,其中由太罗工业承担63,362.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被申请人支付的上述款项,因本次仲裁裁决履行期限尚未届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仲裁的情况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当事人

申请人: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757251733C

所在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佳华街8号(罗克佳华电子工业园)

被申请人:鄂尔多斯市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志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061639 57XR

所在地址:鄂尔多斯市空港物流园区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案情

申请人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与鄂尔多斯市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前为:鄂尔多斯市空港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中约定了工程概况及合同价格以及质量保证、合同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该工程于2014年10月30日经鄂尔多斯市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监理方、设计方验收合格,2015年10月22日经基本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验证定案表确定最终审定金额为79,126,768.00元。但鄂尔多斯市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太罗工业付款。经太罗工业多次催要,鄂尔多斯市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一直未支付剩余工程款7,916,768.00元。

由于鄂尔多斯市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在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严重违约,太罗工业向位于鄂尔多斯市的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受理了本案。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仲裁请求内容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7,916,768.00元工程款。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7,774,671.76元违约金。(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中16.1.2发包人违约的情形(7)其他约定:"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及其他应支付款项,应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计算方法:每延误5天,承担应支付未支付金额千分之一违约金,延误超过30日的,承包人可以选择单方终止合同或者由发包人在上述违约金标准基础上加倍承担违约金。)"

上述工程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35,691,439.76元。

3.由被申请人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三、仲裁裁决情况

近日,太罗工业收到了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书》[(2019)鄂仲字第0780号],判决如下:

1. 被申请人鄂尔多斯市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6,124,690.00元。

2. 被申请人鄂尔多斯市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支付以欠款6,124,690.00元为基数,从2016年11月9日起到2019年8月19日止,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标准计算的违约金818,624.36元;以欠款6,124,690.00元为基数,从2019年8月20日起到欠款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违约金。

被申请人鄂尔多斯市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如未按本裁决书裁决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仲裁受理费1920,07.00元,处理费19,200.00元,共计211,207.00元,由申请人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承担63,362.00元,由被申请人鄂尔多斯市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承担147,845.00元。鉴于上述总材费用已由申请人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预交,被申请人鄂尔多斯市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在履行上述给付义务时一并将应承担的仲裁费用147,845.00元支付给申请人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被申请人支付的上述款项,因本次仲裁裁决履行期限尚未届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公告上述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0-05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0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15:00至17:00。

届时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久龙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何非先生,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贺图林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0-086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获悉,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冻结的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经全部解除冻结,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冻结的海投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经部分解除冻结。上述解除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冻结申请人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100,000,000股	100,000,000股
占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11.80%	11.8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5%	4.85%
股东持股数量	847,339,780股	
股东持股比例	41.11%	
股东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90,749,545股	
股东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71%	
股东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0%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20-051号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参加"2020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